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6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泰興

紀錄：關宇成

出席：許委員兼總幹事敏娟、劉委員瀚宇、陳委員由隆、徐委員履冰、廖委員芳萱、吳委員雨學、陳委員俊仁、葉委員錦鴻、滕委員孟豪

列席：張顧問榮興、張顧問建智、吳顧問盛忠、林召集人美倫、吳副總幹事坤宏、余副總幹事淑娟、辛組長克照、劉組長嘉鳳（謝課長佳真代）、郭組長素蓉、蔡組長華瑢、蔡主任孟育、范主任玉梅（鍾課員秀蓉代）、王主任超弘、徐副團長端容、周課長君鴻、黃專員國棟、王專員錦莉、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林理事慧子、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王督導俊凱

請假：劉委員璐娜、林委員慶苗、湯顧問志民、林顧問炤宏、劉組長嘉鳳、范主任玉梅

**壹、 確認本會112年12月7日第365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 本會112年12月7日第365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參、各組室報告

### 一、第四組報告：

#### 第1案

案由：有關最高檢察署112年10月20日召開之「民眾在投票所外，以拍攝、記錄或他法，特定他人進出投票所爭議行為之具體執行策略」會議紀錄1份，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477 號函辦理。

二、重點如下：

- (一) 投票所四周30公尺以內、以外：是否成立犯罪，由檢察官依個案認定。偵查中請司法警察完備蒐證，檢察官如認符合起訴規定，請做充分論述。
- (二) 司法警察機關具體執行策略：警察上前勸阻制止，如經勸阻後停止攝影，則狀況解除。如仍繼續攝影，可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規定進行身分盤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肆、 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其學歷、經歷填寫字數合計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
- 二、本次選舉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 54 人，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4 人及山地原住民候選人 3 人，合計 61 人完成登記。
- 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第 3 選舉區候選人○○○、第 4 選舉區候選人○○○及第 6 選舉區候選人○○○等 4 人均為制度救世島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均相同提到特定政治人物貪污。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該會審查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救世島政見內容審議後決議文字如下：「制度救世島政黨政見內容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及刑法誹謗罪，限期通知該政黨提出佐證資料以證明所陳與事實相符或自行修改，屆期未提出佐證資料、佐證資料不足以證明所陳與事實相符、自行修改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

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提供本會審查之參考(附件1)。

四、案經112年12月11日本會監察小組第242次委員會議決議：

(一) 第1選舉區候選人○○○之政見稿提到其他特定候選人(附件2)，經委員討論意見如下：

1. 選舉公報會送到每個家戶，涉及訴訟將曠日廢時，政見稿應嚴加審查。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第3款規定，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因誹謗罪為告訴乃論罪，監察小組委員並非法官，無法認定其是否已構成觸犯該等之罪；現任立法委員可受公評範圍較大，因此，政見稿只要沒有涉及同法第55條第1款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第2款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第3款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應准予刊登。
3. 按照本會審查政見稿往例，因誹謗罪為告訴乃論罪，仍須由有告訴權人提出，故准予刊登。
4. 經出席委員29人進行表決，贊成准予刊登者計24人。

決議：本件准予刊登。

(二) 第2選舉區候選人○○○、第3選舉區候選人○○○、第4選舉區候選人○○○及第6選舉區候選人○○○等4人為制度救世島推薦之候選人，其政見稿與其所屬政黨政見內容均相同(附件3、附件4、附件5、附件6)，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處理：「政見內容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及刑法誹謗罪，限期通知該政黨提出佐證資料

以證明所陳與事實相符或自行修改，屆期未提出佐證資料、佐證資料不足以證明所陳與事實相符、自行修改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三) 第3選舉區候選人○○○之政見稿提到獎勵特定私人廠商(附件7)，僅係舉例而言，尚屬言論自由範疇，本件准予刊登。

(四) 第5選舉區候選人○○○之政見稿提到同志有不雅之形容用語(附件8)，尚屬言論自由範疇，本件准予刊登。

(五) 第6選舉區候選人○○○之政見稿提到大麻具有醫療效果，應開放使用(附件9)，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大麻合法化前提須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目前是不合法，候選人僅建議修法，尚未牴觸相關法令規定，政見內容能否獲得選民認同，並非選委會審查範圍。
2. 在民主法治的社會，選民有自由判斷之權利，以文字倡議大麻合法化，強調訴求，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3. 本件准予刊登。

(六) 第7選舉區候選人○○○之政見稿提到大麻具有醫療效果，主張合法化(附件10)，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大麻合法化前提須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目前是不合法，但候選人僅建議修法，尚未牴觸相關法令規定，政見內容能否獲得選民認同，並非選委會審查範圍。
2. 在民主法治的社會，選民有自由判斷之權利，以文字倡議大麻合法化，強調訴求，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3. 本件准予刊登。

(七) 第5選舉區候選人○○○在經歷欄提及「遭士院○○○、士檢○○○假借職權作弊 近乎喪命。」(附件11)，本件或許其自認遭司法迫害而為之詞，社會上屢有舉大字報或拉布條在政府機關或公開場合之類似行為，因誹謗罪為告訴乃論罪，仍須由有告訴權人提出，故准予刊登。

(八) ○○○等51人之政見稿(附件12)照案通過准予刊登。

(九) 本案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辦法：

一、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稿移請本會第三組刊登選舉公報。

**張顧問榮興提醒事項：**

有關本屆立法委員選舉第6選舉區候選人○○○先生刊登選舉公報之經歷欄，明示或暗示黑道幫派經歷，恐涉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建議請警政相關單位查核朱君是否有違法之情事，以確立其經歷之真偽。考量民眾信任選舉委員會編製之選舉公報，○君經歷欄之內容應顧及社會及民眾之觀感。

決議：

一、有關立法委員選舉第6選舉區候選人○○○先生，因選舉公報之經歷欄刊登內容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第3款規定，請通知候選人應於限期內修改違反前揭規定之內容，如逾期未修改則該部分將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其餘依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決議辦理。

## 第 2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本次選舉區域及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合計有 44 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共 83 處，業函請本市各區公所實地查證是否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經回報均符合規定。
- 二、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候選人計有 5 人申請設立於外縣市之競選辦事處共 5 處，經函請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及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等協助查證，經函復均符合規定。
- 三、案經 112 年 12 月 11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42 次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 四、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因此，於本次會議後，若有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五、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

辦法：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將審查結果通知候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3 案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時程及第 1 選區○○○候選人發表政見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本會預定於 113 年 1 月 4 及 5 日假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攝影棚(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260 號 9 樓)辦理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每日自上午 10 時起並採現場直播。擬訂時程如附表。
- 二、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先生患有腦性麻痺，口語表達困難，為維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政治參與機會並兼顧選務公正性，本會第 365 次委員會決議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或身障團體代表，於下次委員會議列席諮詢討論決議，研商○○○先生於政見發表會之處理方式。
- 三、○○○先生訴求：
  - (一) 延長發言時間為一般候選人之 3 倍，即發表政見時間由 15 分鐘延長為 45 分鐘。
  - (二) 期聘用專屬口譯人員，協助即時轉譯其發表政見內容。
  - (三) 期於發表政見時，電視畫面能即時同步播出字幕輔助。

辦法：

- 一、提請討論辦理本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時程。
- 二、本次會議邀請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

會代表列席。又查「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人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替代或以錄音、錄影播出。」提請討論○○○先生於政見發表會合適且公正之處理方式。

####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理事慧子：

有關○君參加本屆立法委員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之處理方式，本協會建議及想法如下：

首先，當身障人士提出不同於一般人之要求，此舉容易被大眾誤解為特權，但對腦麻患者而言，15分鐘的發言時間確實無法表述太多內容，再者現場口譯人員表達是否能代表○君之意志，因語言障礙不易獲得大眾認同，於此同時考量政見發表時間之公平性及效率，本協會經討論後，建議舉辦方得藉由科技之方式協助○君，透過科技介面將文字檔轉換成語音輸出，即可於原規定時間內完整表達政見，這部分稍後亦可請教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的王督導有關當今科技能否克服。另外本協會亦與國科會合作委託國立臺北大學進行相關研究計畫，透過蒐錄當事人聲音，利用AI轉換文字檔輸出音訊。以上方式均能克服腦麻患者於溝通上語意不通之問題。

綜上所述，就本協會之立場，腦麻患者可透過各種科技方法，使大眾瞭解其想法、政見，甚至證明自身具有能力為群眾服務。○君於本屆政見發表會要求延長發言時間為一般候選人之3倍，本協會認為此訴求，恐讓外界誤解因腦麻患者身分而享受特權，尚非適當。本協會亦認為倡議及針對本屆政見發表會執行配套計畫宜配合公部門預算及人力部署，在兼顧各立法

委員候選人權益之下，保障○君可在安全、無障礙之環境，由政見發表會舉辦方協助其完整表達政見。

###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王督導俊凱：**

現今有相關輔助科技能降低○君口語表達交流上之限制，譬如具預錄功能之溝通筆、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介面，可事先透過輸入字稿規格之政見，轉換語音輸出字稿內容，以利○君於原規定時間內完整表達政見，如有需要，本會非常樂意提供相關技術輔助協助。

決議：

- 一、有關○○○先生於政見發表會之發言時間，基於候選人平權原則，仍以一輪 15 分鐘之原則辦理，惟請加強運用科技輔助方式，如平板電腦輸出語音等，以協助○君完整表達政見。
- 二、本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公辦政見發表會舉辦時程照案通過。

## 伍、 臨時動議

散會：下午4時0分